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8期

(总第56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8期(总564期)

2020年5月29日

目 录

【园区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5)

【行政审批】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21)

【外贸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 (23)

【产业目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30)

【药政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 (36)

【外贸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外贸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42)

【航道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的通知 …………… (46)

【征信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管理办法》的通知 …………… (5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 29, 2020 No. 8 (Serial No.56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Zone Construction]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outhern Jiangsu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5)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Entrusting the Right to Examine and Approve the Use of Land (21)

[Foreign Trade Policy]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in Using Foreign Capital Steadily and Making a Success of Attracting, Maintaining and Stabilizing Investments (23)

[Industry Catalogue]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Catalogue (2020 Version) of Limitations, Eliminations and Prohibitions on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Chemical Industry of Jiangsu Province (30)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a Provincial Team of Drug Inspectors who Are Professional and Specialized (36)

[Foreign Trade Policy]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Making a Further Success of Stabilizing Current Foreign Trade (42)

[Waterwa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Priority Lockage for Vessels in the Inland Waterways of Jiangsu Province (46)

[Credi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List of Objects of United Stimulation for Keeping Faith and United Punishment for Breaking Faith in Transport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苏政发〔2020〕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日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

省委、省政府坚持把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苏南自创区)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凝聚各方力量扎实推进,取得重要进展,成为我省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和创新高地,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对标创新一体化先行区的建设目标,仍存在区域协同不够、整体性推进措施少等问题。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明确提出,苏南自创区建设要围绕一个领导机构、一套实施体系、一批支撑平台、一批攻关项目的“四个一”要求,在国家规划框架下,开展实体化运作,形成新的制度性安排和操作性举措,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加快打造高水平的“创新矩阵”。为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实苏南自创区发展规划纲要任务,加快推进苏南自创区一体化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以提升高新区发展水平为依托,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以协同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技平台为突破口,加快建立制度性、实体化的工作推进体系,进一步统筹创新资源配置、创新空间布局和创新产业发展,构建高效合作、集成联动、协同有序的创新发展格局,促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大幅增强源头创新能力、技术创新引领能力和融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科技创新高质量供给,共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核心驱动力。

2.坚持区域统筹协调。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省级层面的统筹推进,着力打破“行政经济区”的束缚限制,构建以基础研究、原始创新为导向的城市群协同创新共同体,推动区域间共同设计创新议题、互联互通创新要素、联合组织重大项目,形成“创新一张网、产业一盘棋”的协同发展格局,加速建设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3.坚持“双自联动”。依托苏南自创区的科教资源和产业集群优势,利用江苏自贸试验区的开放优势和国际化平台,大力支持“双自”联动片区率先开展相关改革试点,鼓励高新区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实现自创区与自贸区功能叠加、政策共享,促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金融创新的多维深度融合。

4.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为主攻方向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创新一体化发展的新机制,健全完善高效协同的一体化工作推进体系,着力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高效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实现创新政策一体化覆盖、体制机制改革一体化推进。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苏南自创区一体化发展取得突破,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效率大幅提高,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3.2%,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5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6%,基本建成与现代产业体系高效融合、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高效体现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园区,形成若干个世界级产业集群,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

二、建立实体化运作的一体化组织工作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在省苏南自创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围绕决策、咨询、执行三个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推进一体化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优势和组织优势。

(一)成立苏南自创区理事会。在省苏南自创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苏南自创区理事会,承担省苏南自创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理事会作为统筹协调和决策执行机构,受领导小组委托,执行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苏南自创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以及年度目标任务,研究审议年度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经费预算等事项,统筹协调苏南自创区建设各项重点任务,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并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苏南自创区建设重大工作的统筹协调,跨区域重大科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推进,以及协调落实高新区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集群发展等重点任务。

(二)成立苏南自创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由规划、产业、经济、科技、管理、金融、企业、法律、生态环境等方面资深专家组成的苏南自创区专家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汇聚各方智慧,助力苏南自创区更好一体化发展。咨询委员会作为苏南自创区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规划、政策和重大项目咨询论证,以及重大项目方向目标凝练和任务方案咨询论证,研究提出高质量的咨询建议,为理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三)设立苏南自创区管理服务中心。以市场化模式设立实体化运作的苏南自创区管理服务中心,落实理事会审定的各项部署和重点任务,具体负责苏南自创区重大科技平台和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对苏南自创区一体化发展的绩效考核,承担创新型园区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先行先试、科技金融、人才建设、创新一体化服务平台等专业化科技服务工作。

三、一体化建设重大科技支撑平台

按照“统筹布局、开放共享”的原则,加强省与地方联动,部署实施一批跨区域、辐射带动面大、具有全局影响力的重大科技支撑平台。由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推荐重大平台建设方向,理事会统一决策实施,理事会秘书处负责协调推进,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重大平台的实施管理。

(一)共建重大科学研究设施。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和全省重大创新需求,省地合力推进建设一批跨地区、跨学科、跨行业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深化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的战略合作,加快建设未来网络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深远海极地装备技术实验室暨深海空间站无锡研究基地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国家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推进,力争推动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信息高铁综合试验装置、细胞科学与应用设施、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等纳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规划。支持南京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共建空间天文、土壤与水环境等前沿交叉与

技术研究中心。发挥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作用,加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制造、装配和试验资源的协同和整合,为苏南地区开展航空发动机和舰船用燃气轮机等技术研发提供世界先进水平的试验平台。抓住国家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的契机,鼓励和引导苏南五市加强协同配合,在前沿交叉、优势特色领域超前布局若干省级重点实验室,共同争取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力争到2022年,苏南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总数达38家左右。

专栏1 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

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以解决网络通信与安全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行业重大科技问题、产业重大瓶颈问题为使命,面向2030年前后网络、通信、安全全行业的目标愿景——“中国网络2030”,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前沿性研究,突破重大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建设若干重大示范应用,促进成果在国家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落地,形成指引全球信息科技发展方向、引领未来产业结构与模式、全球知名的创新高地,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大战略支撑。

到2022年,紫金山实验室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重点围绕具有领先优势的网络体系结构、移动通信产业高端射频芯片、对未知漏洞的安全威胁防御技术布局重大科研任务,力争为国家实验室创新体系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二)共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依托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相关领域创新力量,积极建设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有效提升区域创新整体水平。围绕半导体、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强化省市联动和跨市域合作,布局建设若干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江苏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等创建国家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制造业创新中心、无锡(国家)先进技术研究院、江苏省激光与光电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省先进封装与系统集成创新中心、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争创国家级创新中心,支持高性能膜材料、5G中高频器件、水污染防治、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领域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苏南地区领军型创新企业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培育一批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建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支持无锡建设国家高性能计算技术创新中心,完善国家E级超级计算机系统研发应用环境。支持苏州建设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卓越研究中

心,构建地球大数据科学网络。到2022年,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及CPU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产业研发创新组织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在重点领域创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

(三)共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建设,构建“一站式、全链条”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苏南中心、中国(南京、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跨地区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等载体市场化运作,进一步提升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等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水平。支持南京、无锡、苏州等建设智能测控产品、高端储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国家质检中心。突出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示范牵引作用,支持在苏南自创区布局建设物联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集成电路、高性能合金材料、智能电网等一批行业分中心,加快宜兴环科园生态环境大数据诊疗平台、南京检验检测服务业集聚区等建设。鼓励苏南五市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跨区域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贯通产业上下游的科技服务链条。加快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加大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标准的支持和服务力度,以标准促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市场化。到2022年,苏南地区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达1350亿元。

专栏2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按照“统筹集成、专业运作、竞争联合、共建共享”的原则,重点集成苏南区域内科学仪器、科学数据、科研机构、科技人才、科技金融等各类创新资源,在全国率先构建“一网打尽”的科技创新资源池、“一键导航”的线上服务云平台、“一站融通”的线下服务共同体、“一享到底”的资源开放新机制,打通科技资源统筹“最先一公里”和科技资源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形成资源共享、价值共创、发展共赢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推动我省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

到2022年,初步构建形成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具有较高资源开放共享程度、运营服务能力和安全可控水平的专业化线上服务云平台,以及与之配套的线下展示服务中心、资源服务共同体,苏南地区大型科研仪器利用率达90%。

(四)共建创新投资基金平台。依托省政府投资基金,通过与地方合作设立子基金等方式,支持苏南自创区建设等创新驱动发展部署。围绕创新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前沿科技产业开展投资,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发展,加大对制造业技术创新和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加快发展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发挥上交所苏南基地服务功能,推动民营银行特色化发展,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相结合的融资模式,突破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瓶颈。探索债券、股权融资支持工具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在科创板、创业板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建设南京河西金融集聚区、长三角国际路演中心、上交所苏南基地、苏州沙湖创投中心、苏州高新区财富广场、苏南科技金融路演中心等创业投资集聚区,大力吸引境内外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在苏南自创区聚集和发展,放大示范带动效应。

四、一体化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以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为目标,围绕半导体、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共同组织实施一批战略性、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协同发挥省和地方在重大项目组织实施中的作用,努力补齐创新链关键短板,保障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

(一)共同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聚焦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龙头企业参与实施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新药创制、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努力在科技创新补短板、挖潜力、增优势上求突破。落实国家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重大部署,鼓励和支持企业承担国家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自动驾驶、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重大项目或工程,争取更多国家项目在苏南布局。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加

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培育、产业链能级提升、企业创新赋能、标准领航等专项行动,争取更多的苏南制造业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着力培育壮大南京新型电力(智能电网)装备、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无锡物联网、苏州纳米新材料、苏州(无锡)高端纺织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专栏3 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是以2030年为时间节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共16项。其中,电子信息领域5项: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大数据;先进制造3项: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智能制造和机器人、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生物健康2项: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健康保障;能源环境3项:智能电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太空海洋开发利用2项:深海空间站、深空探测及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系统;农业领域1项:种业自主创新。

(二)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发挥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的带动作用,集成苏南各市优势研发力量,共同实施若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有望引领产业变革的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力争取得引领性、标志性的重大成果。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高端软件、工业大数据、航空航天等领域,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积极探索“项目+课题”等方式,鼓励自创区内创新型领军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组织跨市域的企业、高校和研发机构之间自主组合、协同合作,加快启动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形成一批能够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的技术和产品,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支持自创区内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和医药企业,围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诊疗、检验检测、药物研发以及治疗设备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实施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聚焦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机器人、先进电子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对标世界先进水平,组织实施一批高端装备技术赶超项目,引导苏南地区企业加快高端装备研制步伐。鼓励和引导苏南五市按照产业关联度和相似度,主动加强沟通磋商和创新合作,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遴选、支持、投入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组织攻克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

用的核心技术。到2022年,部署实施180项左右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力争取得一批“苏南创造”的代表性成果。

(三)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聚焦集成电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优势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采取省与苏南国家高新园区集成联动的组织方式,共同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协同建设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聚焦各市特色优势产业,统筹建设南京未来网络、新型显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无锡物联网、节能环保、特钢新材料,苏州纳米技术、高端医疗器械、精密装备制造、汽车关键核心部件,常州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石墨烯、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光伏智慧能源,镇江船舶海工、高性能合金材料等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在苏南自创区落地转化。加快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加强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重点科教单位合作,共建清华大学太湖计算机研究院等一批重大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重大科技成果在苏南自创区的集群转化和产业化。深入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加快推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有关高校实施科技成果价值增值工程,重点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加快高校院所专利运用。到2022年,转化120项重大科技成果,形成100个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附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

(四)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发展项目。针对苏南地区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省市协同实施一批能实现重大关键技术原始创新或自主可控、且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着力发展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发展成长性强、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围绕工程机械、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实施“一条龙”应用计划,对苏南地区列入国家应用计划的示范企业(项目)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协同发

展。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以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创意经济以及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为重点,遴选一批示范项目进行重点培育,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成长。加强环境治理新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打造一批技术先进、配套完整、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与服务产业链。

五、建立一体化实施工作推进体系

加强省与市、高新区协同联动,在深化苏南五市创新一体化发展布局的基础上,统筹实施创新型园区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人才发展一体化、开放型创新生态建设、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推进等六大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科技改革发展,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一)实施创新型园区建设行动计划。突出高新区科技创新主阵地作用,省市协同推动高端资源优先向高新区集聚、高端项目优先在高新区落户、高端人才优先为高新区服务,统筹布局建设一批一流高科技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和创新型特色园区。加快建设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苏州科技城、南京高新区研创园、南京麒麟科技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常州科教城、江阴滨江科技城、宜兴环科园、镇江团山睿谷等,打造一批集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为一体的创新核心区。发挥高新区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鼓励高新区通过一区多园、南北共建、异地孵化、飞地经济等方式,加强区域间资源统筹、创新合作与产业配套,大力推动“产业转移+技术转移”,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总结和推广苏州工业园区管理标准,完善高新区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重点突出特色产业创新集群培育、亩均产出水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内容,引导高新区更大力度推进创新发展。到2022年,苏南自创区内进入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和创新型特色园区的高新区达11家。

(二)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实行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衔接机制,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大力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在苏南地区打造一批研发实力

与创新成果国际一流、产业规模与竞争能力位居前列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千企升级行动计划,建立全省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省市县联动实行梯度培育,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做精做强。实施重点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培育创造一批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到2022年,苏南地区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2.1万家,独角兽企业达10家,瞪羚企业达360家,培育认定500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创5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专栏4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高”行动计划

指导苏南自创区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重点任务,强化地方政府培育责任,逐级压实高企培育任务,率先落实支持高企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把高企数量及规模以上企业中高企数量占比等纳入苏南自创区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并作为自创区奖励补助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支持其在高企培育路径、方式上积极先行先试,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引导高新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资金,布局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地,把培育高企数量及规模以上企业中高企数量占比作为高新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和省级高新区申报的重要前提条件,加快构建适应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新机制,省、地、园区联动打造高新技术企业密集区。

(三)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强化省市联动和跨市域分工合作,推动各地按照“非排他性”原则,主攻最有条件、最具优势的领域,重点培育具有先发优势的特色战略产业创新集群。完善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动态管理机制,大力推进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无锡高新区物联网、常州高新区光伏、苏州高新区医疗器械、镇江高新区海工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建设苏州生物医药、常州智能制造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支持无锡、南京等争取列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支持南京新型电力(智能电网)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苏州高端纺织等集群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试点示范。省市共同推进纳米、物联网、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挥集成电路、3D打印、石墨烯、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作用,着力在整合产业资源、聚合创新要素、开展协同攻关等方面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快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创意等高端环节延伸,增

强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能力,推动优势制造业品牌化发展,实现“苏南制造”向“苏南创造”跨越。到2022年,苏南地区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达10家左右。

(四)实施开放型创新生态建设行动计划。发挥苏南科教资源丰富和开发开放优势,深入推进自创区与自贸区“双自联动”,面向全球集聚高水平创新载体,着力放大金融开放创新效应,搭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平台,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贸易,简化研发试验样品出入境手续,抢占资源配置和科技创新的制高点。深化与以色列、芬兰、挪威、荷兰、瑞士等重点创新型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技术研发合作,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国家开放创新综合改革试验区”,大力提升中以常州创新园、中德(太仓)合作创新园、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中日(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水平,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到苏南自创区设立研发机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收并购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基地。深入实施“创业中国”苏南创新创业示范工程,支持高新区构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重点推进南京珠江路信息服务、苏州工业园区云计算、无锡高新区物联网、常州西太湖石墨烯、镇江大学科技园生命健康、苏州相城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众创社区建设。推进认定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积极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依托世界制造大会、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交易博览会、(无锡)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苏州)中国国际纳米技术产业发展博览会、南京创新周、中国人工智能峰会、全球(苏州)智能驾驶峰会、(常州)世界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博览会等,举办苏南发展高端峰会等交流活动,有力促进区域间一体化发展合作。到2022年,实施150项跨国产业技术研发合作及载体平台建设项目,苏南地区国家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达340家左右。

(五)实施人才发展一体化行动计划。加快建设苏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着力构建沪宁沿线人才创新走廊。推进人才战略衔接互通,共同编制人才发展规划、布局重点领域人才、谋划人才发展重要政策,逐步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制定实施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加快引进集聚掌握关键核心

技术、引领未来产业变革的“高精尖缺”和“卡脖子”领域人才。推进人才招引联动并进,联动共办南京创新周、南京全球菁英人才节、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无锡才交会等交流活动,开展“双招双引”和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创投资本、创新项目“四对接”活动。推进人才市场贯通统一,加强苏南自创区人力资源市场一体化建设,争创共建一批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加强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联合培养产业技术人才。推进人才服务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为人才提供跨区域住房、社保、医疗、交通、子女就学、配偶就业、来华工作许可等综合服务。到2022年,力争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10000人。

(六)实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进行动计划。把握苏南自创区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长三角一体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要求,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深入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率先落实好中关村“6+4”政策、“科技改革30条”等重大政策,着力在区域协同创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方面寻求突破。完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激励机制,发挥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功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建立健全职务发明奖励报酬、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苏南科技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着力发展以“首投”为重点的天使投资、以“首贷”为重点的科技信贷、以“首保”为重点的科技保险,促进投、贷、保深度融合,创新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科技金融模式,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到2022年,率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改革经验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在苏南整体区域范围内,从存量优化、增量统筹的角度统筹配置创新资源,优化创新载体空间布局。按照共建共享和非排他性原则,加强规划统筹,突出重点、有限目标,统一部署若干重大平台、重大载体、重大项目。统筹集成苏南五市创新创业、人才、企业、产业等各

项创新政策,强化一体化协同实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二)加大支持力度。通过统筹省科技专项资金扩大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规模,联合地方共同部署实施一批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及平台建设项目,支撑苏南自创区一体化发展。省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及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专项资金,重点加大对苏南自创区重大载体平台建设、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支持力度。

(三)加强安全生产。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指导苏南自创区内各高新区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大幅度压降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确保苏南自创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四)强化督查考核。健全苏南自创区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自创区建设督查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各级各部门高质量发展实绩的重要内容。建立自创区建设的责任落实机制。健全自创区建设评估机制,组织第三方对自创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定期发布自创区创新指数研究报告和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发展报告,进一步营造自创区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附件:苏南五市自创区一体化创新发展定位布局

附件

苏南五市自创区一体化创新发展定位布局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建设等战略机遇,进一步优化苏南自创区“五城九区多园”的创新发展布局,统筹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发展,支持南京加快创新名城建设,发挥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带动作用,促进自创区与自贸区“双自联动”,优化完善布局,强化协同效应,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创新集群和强劲增长极。

南京市 紧紧把握自创区和自贸区“双自联动”重大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121战略,加快构建“一圈双核三城多园”一体化创新发展格局,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支持江北新区加快构建“两城一中心”(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和新金融中心)现代产业发展新格局,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创新先导区、现代产业示范区和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推动南京高新区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加快建设麒麟科技城等创新核心区,联动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信息高铁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全力打造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医药等“全省第一、全国前三、全球有影响力”的产业地标。

无锡市 同步推进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两大战略”,同步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两个体系”,加快构建“一城三核多特”一体化创新发展格局。高标准建设太湖湾科创走廊,大力提升无锡高新区国家科技型园区发展能级和江阴高新区、宜兴环科园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水平,重点建设太湖国际科技园、江阴滨江科技城等创新核心区,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核心引擎和经济发展强劲增长极。深入实施“太湖人才计划”,重点推进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国家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深远海装备科学与工程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加快江苏(无锡)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提升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高端制造集群能级,重点培育物联网、集成电路、节能环保、特种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常州市 加快构建“一城两区多园”一体化创新发展格局,大力提升常州高新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和武进高新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水平,重点建设常州科教城创新核心区,重点推进光伏科技产业园、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重点培育智能装备、太阳能光伏、石墨烯材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智能制造名城、长三角地区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高质量建设中以常州创新园,大力推进江苏省中以产业技术研究院、以色列江苏创新中心、中以创新汇等平台建设,实现“创新机制示范、创新要素融通、创新合作引领、创新经济带动”,加快建成国家经济转型时期以科技创新驱动的国际合作典范。

苏州市 紧紧把握自创区和自贸区“双自联动”重大机遇,加快构建“四核多区两中心”一体化创新发展格局,持续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着力建成江苏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城市、长三角创新一体化典范城市、全国高水平的创新型引领城市、全球范围内制造业开放创新的先进城市。发挥苏州工业园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试点优势,加快推进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打造全方位开放高地、国际化创新高地、高端化产业高地。推动苏州高新区跻身全国国家高新区第一方阵,大力提升昆山高新区、常熟高新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水平,支持建设纳米真空互联试验装置、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细胞研究与应用科学设施、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苏州航空航天创新基地等重大科技平台。深化中新、中德、中日、中荷两岸开放创新合作,形成对外开放一体化和协同发展新格局。

镇江市 加快构建“一区十四园”一体化创新发展格局,推动镇江高新区积极建设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重点建设团山睿谷创新核心区,打造对接南京的先导区、核心区和主阵地。重点推进设镇江智能制造创新平台、中船海洋电气科技产业园、船舶海工产业创新中心、哈工大镇江高端装备研究院等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前瞻性部署高性能合金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性发展航空航天、船舶及海工配套、智慧电气等产业,全力建设成为现代山水花园科技城。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苏政发〔2020〕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土地管理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就委托用地审批权事项决定如下:

一、委托内容

将省级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给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委托审批内容包括:

(一)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涉及使用未利用地的,一并报批),但设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除外;

(二)建设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5公顷以上的;

(三)征收非永久基本农田且耕地不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土地征收除外。

二、有关要求

省人民政府作为委托机关,监督设区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受委托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严格按照法定审批流程、内容及有关要求开展用地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委托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委托。

(一)设区市人民政府职责。负责委托审批事项的具体落实和承接工作,严格落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要按照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在委托职权范围内,规范实施用地审批,并组织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审查。设区市人民政府主动接受省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因行使委托审批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等工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参加复议听证或出庭应诉,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省自然资源厅职责。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行为负有监督、检查、指导责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督促受委托的行政机关规范正确行使职权,加强对用地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对涉及违法违规审批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快推进江苏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建设,全面监管委托审批情况。加强行政指导和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委托审批权行使和实施情况评估,研究制定委托审批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审查标准和流程。

三、监管措施

为确保建设用地审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省人民政府将建立建设用地审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设区市用地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委托地区进行动态调整。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印发之前已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事项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 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

苏政发〔2020〕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稳定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政策

(一)拓宽利用外资领域。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学习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落实汽车领域外资政策,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贯彻落实《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鼓励自贸试验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动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自贸试验区集聚。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地方立法,为更深层次的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按照“下放是原则,不下放是例外”原则,将省级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下放给自贸试验区。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率先在国

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

(三)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就业稳岗、降低要素成本、强化金融支持等各项惠企援企政策举措,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协助外资企业解决用工、物流、资金等共性问题,“一对一”帮助企业解决个性化问题。推动上下游协同复工达产,重点支持龙头外资企业及其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恢复产能,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指导并协助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办理外籍员工来苏邀请手续,做好有关防疫保护和复工返岗工作。(责任单位: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充分发挥外资工作专班作用。强化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外资企业、项目监测平台,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帮助企业解决需跨地区协调、需省级层面支持的问题,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发挥和借鉴“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等机制作用,积极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态化合作机制。强化我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职能,建立年度招商服务目标责任制,加大考核激励。整合境内外招商资源,鼓励各地和开发区与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建立联动招商机制。各地要整合资源,统筹招商,因地制宜建立灵活的招商组织架构,鼓励成立区域招商联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招商引资激励。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

的激励措施,可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机制。鼓励专业化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引进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贡献度给予奖励。鼓励各地对出境开展招商活动的团组在出国批次、人员数量和经费方面予以适度倾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面对面”“屏对屏”并举,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全省外资项目库,面向全球推介重点合作项目。支持外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扩大生产经营,各地可适当给予奖励。支持各地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等,为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特色创新示范园区、国际合作园区和智慧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瞄准发达经济体、世界500强企业、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引进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外资项目。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区域评估工作,为外资企业提供良好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高水平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支持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动外资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健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三访三服务”活动,倾力服务外资企业、服务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落地,广泛走访、专访、回访企业,加强与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发挥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作用,为外资重大项目提供“直通车”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通过建立投诉处理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或指定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

时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发挥外资企业政企协调服务机制作用,定期举办“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强化部门协同合作,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

(十)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业务,推动实施允许外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用于向境内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等措施。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出便利化。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允许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境内股权投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来苏工作便利度。对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来苏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申请人情况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对毕业后在江苏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行为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事流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动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合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三)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做好宣传解读。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并事先征求外资代表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间隔期,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持外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各地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落实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按照内外资同等待遇原则,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相关规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推动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资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充分发挥诉讼保全的制度效能,依法适用举证妨碍和信息披露制度。运用精细化裁判的理念和方式,全面弥补权利人损失。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发挥技术专家、技术调查官等查明技术事实的作用,快速有效认定技术事实。依法审理标准必要专利案件。发挥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的作用,推进网络调解,引导当事人多渠道、多途径解决纠纷。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集中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法院)

(十八)强化知识产权应用保护。加大政府采购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外资企业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江苏设立办事机构,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支持。健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电商企业政企协作,引导电商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常态化,合理设定监督检查频次。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完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采取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二十)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引导外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

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引进一批全球前沿技术和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出台江苏省外资企业研发中心鼓励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鼓励外资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鼓励各地结合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本地产业地标,聚焦“强核、补链、延链”,进一步梳理产业链图谱和关键环节清单,强化产业链招商和要素集聚,重点打造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外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产业布局。鼓励外商投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积极发展外资总部经济。加强外资总部经济规划,完善外资总部经济鼓励政策。研究制定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管理办法,在重点地区设立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外资总部经济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高外贸外资协同发展水平。支持外资企业利用现有技术和生产能力,开拓国内市场,创建自主品牌,形成出口和内贸并重的多元发展能力。推进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全覆盖,全面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降低外资企业内销成本。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研究制定配套举措,协力抓好落地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 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0日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2020年本)

第一类 限制类

1. 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 10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 10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5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 100 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 黄磷、氰化钠,单线产能5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以煤焦油、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9.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0.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氯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

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1.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M)、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

12.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

13.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注:限制类仅限于技术改造,不得新增产能。新增产能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核准或备案。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工艺和装置。

1.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乙炔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电石炉,高汞催化剂

(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5000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5000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 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3000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

8. 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9.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0. 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胶粘剂、涂料、油墨生产装置。

11.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二)落后产品。

1.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甲苯、二甲苯等苯类溶剂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6. 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

7.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

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注:淘汰类需立即淘汰或限期(2020年12月31日前或证照到期前)淘汰。

第三类 禁止类

根据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指出的有关问题,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基础上,对相关负面清单作补充完善。

1. 设立新的化工园区,设立新的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2. 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3. 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4. 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注:禁止类指在重点地区、特定类别不得建设。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本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主产业链补链、延链和企业自身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项目除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是指经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依法对管理相对人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等场所、活动进行合规确认和风险研判的人员,是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的重要支撑力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精神,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药品监管能力现代化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着力推动药品检查体系重塑和效能提升,持续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用械安全。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再用三年左右时间,构建起满足药品监管要求、具有江苏特点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为推动我省药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检查机构建设。突出药品检查工作的公益属性,进一步完善省级药品检查机构设置,逐步形成检查、检测、审评和监测四位一体的药品监管技术支撑体系。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省药品监管部门可在药品生产集聚、条件允许的地区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分区域设置检查分支机构,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加大对创新药品研发、生产的指导与监管,以高水平的药品监管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委编办负责)

(二)多渠道充实专职检查员队伍。根据监管事权、药品产业规模以及检查任务等,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规模,并实施动态调整。按照统分结合、分批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可通过直接划转药监部门内部有资质的监管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轮岗交流或调剂编制等方式,不断充实检查员队伍,逐步提高专职检查员数量占比。实施高水平检查员队伍扩充行动计划,大力培训培养、招聘引进具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委编办负责)

(三)充分发挥兼职检查员作用。建立药品检查力量共享机制,将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的具有药品检查资质且仍在药品监管岗位上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纳入省级检查员队伍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统筹调配使用。同时,从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中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对检查中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为专职检查员队伍提供重要补充。(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

(四)统筹使用检查力量。建立健全专、兼职检查员统一调配使用机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依程序统筹调配使用。针对许可检查、质量管理规范合规性检查、有因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以及稽查执法等特点,科学安排检查计划,合理调配、使用专兼职检查员。探索在药品监管部门招聘聘任制公务员,引进医药类高层次人才,加强对药品检查工作的专业技术指导和

管理。省级药品检查机构应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中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给予技术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委组织部负责)

(五)规范检查员队伍管理。按照检查品种,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检查序列,并根据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资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将检查员划分为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专家级检查员4个层级,每个层级细分若干级别,对应不同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技术职称和考核标准,并享有相应的职业待遇。严格岗位准入和任职条件,检查员应当熟悉药品法律法规,具备药品专业知识。建立岗前培训和考核评价制度,初任检查员经统一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检查员资质。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建立以岗位职责为考核依据、以业绩贡献为评价重点,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能力评价与实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多元化考核。突出考核检查员的职业道德、履职能力、专业技能、工作实绩等情况,建立技能考核和业绩考评相结合的职级升降及退出机制。(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强化检查员培训教育。建立完善检查员培训体系,构建教、学、练、检一体化的教育培养机制。完善培训条件,规范课程体系,强化知识更新,突出实操训练,提高检查员发现问题、防范风险的能力,打造具有一流专业水准和检查能力的检查员队伍。专职检查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培训和法律法规培训。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药品企业以及相关国际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对标国际先进水准,培养能够深度参与国际药品监管事务的高水平检查员。(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负责)

(七)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建立不同级别检查员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机制,合理设定省级检查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满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检查员参加相应职称评审的制度机制,符合条件的检查员可参加相关专业系列职称评审。根据工作需要,省药品监管部门可按规定申请成立相应检查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开展相应职称评审工作。(省药

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八)保障检查员薪酬待遇。按照体现专业技能和劳动价值的原则,健全和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薪酬待遇分配机制。检查员薪酬待遇水平与其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检查任务量及绩效考核结果相匹配,构建向现场检查和派驻检查一线倾斜的薪酬激励机制。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通过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工作业绩突出的检查员给予奖励,充分调动检查员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职业荣誉感。(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落实检查要求。省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国办发〔2019〕36号文件规定的检查职责,制定完善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提高检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加强药品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要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派驻检查和日常检查,落实更加集中、更加严格的现场检查、信息公示、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制度,实行严格的属地监管。加快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充分发挥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技术专长,为科学监管、依法查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省药监局负责)

(十)强化检查员纪律监督。制定完善检查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建立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健全符合检查工作实际的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施公示告知、廉政承诺、利益冲突回避、跟踪督查、结果复核等制度,强化对检查员和检查行为的监督制约。实行“阳光检查”,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履职、不当履职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查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纪委监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人民群众用药

用械安全。省药品监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规划和统筹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量化时序进度。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在机构编制、预算经费、人事管理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与会商会办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检查员队伍建设。

(二)强化技术支撑。积极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建立检查工作数据库,实现检查员和检查信息共享联动。开展技术攻关,强化场景应用,加大检查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利用力度,推动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有效提升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智能化水平。

(三)探索先行先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建立健全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加大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和改革创新力度,确保国办发〔2019〕36号文件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推进药品检查机构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检查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结合我省医药产业发展实际,在人才引进、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检查员职称与待遇、用人用编方式、政府购买检查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为全国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提供江苏经验、打造江苏样板。

附件:江苏省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江苏省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查机构编制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委编办
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机构的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调配、聘用、薪酬待遇、考核、奖惩、编外人员管理等制度	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3	政府购买检查服务的管理办法	省药监局、省财政厅
4	检查员统筹调配使用规定	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5	药品检查工作的纪律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纪委监委
6	探索开展江苏省药品检查员职称评审工作	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外贸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外贸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外贸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稳外贸工作,稳住全省外贸基本盘,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强化稳外贸工作机制。发挥外贸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稳住处于全球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强化对企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履约难、接单难、重点经贸人员入境难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突出困难问题,全力稳订单、保份额,全力保住外贸企业主体。(责任单位: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出口信贷支持。组织“万户外贸企业金融帮扶专项行动”,为困难外贸企业有效提供金融服务。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我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中国进出口银

行江苏省分行要增加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扩大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业务,满足外贸企业流动资金需求。加大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申请“苏贸贷”项下贷款,积极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和企业受益面。优化“苏贸贷”办理流程,试点三方融资协议线上无纸化办理,缩短审批办理时间,提升融资放贷效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

三、强化出口信保风险保障。2020年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对全省所有小微外贸企业按照30%幅度统一下调保险费率和相关资信费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承保政策,落实短期险支持出口专项任务,适度放宽承保条件,提升风险容忍度,力争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5%。在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放宽出口前附加险承保要求和条件,提高最高赔偿比例,提振出口企业接单信心。对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缓期缴纳、分期缴纳和追偿费用减免等便利措施,在案件定损核赔时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处理。(责任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

四、积极拓展线上展会。支持企业“云参展”“云洽谈”,利用线上展会、在线直播、5G、VR/AR、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洽谈形式,大力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环球资源、敦煌网等领军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展会争取订单。全力做好广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展会的线上组展工作,为传统外贸企业线上展示洽谈提供指导服务,提升网上参展成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五、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支持各地组织出口产品内销对接。推动有需求的重点外贸企业与大型零售企业、国内优质品牌商对接,打通内销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利用领军电商平台拓展内销渠道,推动有实力的外贸代工企业与电商自有品牌开展合作,助力企业开拓内销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充分发挥中欧班列优势,为国际供应链稳定提供

物流保障。推动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和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对接,鼓励运营企业同沿线国家海外仓、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及商贸物流园区开展商业合作,适度增加中欧班列班次密度,扩大覆盖面,保障国际物流畅通。支持地方与航空公司深化合作,保持既有货运航线稳定运营,鼓励拥有客运航权的航空公司以“客改货”方式增加国际货运航线,稳住电子、医药等重点高新技术产业供应链和主要市场进出口渠道。加强国际海运支持力度,发挥骨干航运企业作用,引导班轮公司及时恢复航线航班,保障主要贸易航线畅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七、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发挥跨境电商的渠道优势,指导传统外贸企业“触网”“上线”,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抢抓订单,巩固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加快推动全省10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政策优势,做大跨境电商规模。开展“出口基地线上拓展行动”,优选轻纺、机械等出口基地,通过“云培训”“云对接”等方式,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借助跨境电商开拓市场。推动省级公共海外仓加快对接海外主流电商平台,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为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提供精准的仓储、物流和营销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

八、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高端装备制造、高附加值医疗设备、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全球检测维修再制造业务,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增强企业接单能力。探索开展集成电路高端制造领域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业务改革试点,提高监管效能。推进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全覆盖,全面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统筹开拓国内外市场,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

九、有序扩大医疗物资出口。发挥省医疗物资出口工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规范出口秩序,严控产品质量,推动有资质、有信誉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出口规模。推动各地建立重点医疗物资出口企业联络员制度,加强现场督查,协调解决困难。加强物资货源供应保障,组织开展供需对接。规范医疗

物资认证市场秩序,加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加快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建立医疗物资出口绿色通道,加快通关验放。(责任单位:省医疗物资出口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

十、稳定外贸外资产业链供应链。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推动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建立对接平台,拓展对接地域,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平稳生产,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以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梳理供应链上下游主要配套企业清单和产业链堵点难点,分级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打通供应链,稳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汽车等产业链核心部件、材料和工业软件供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 优先过闸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保障重要急运物资和特种类型船舶及时过闸,确保船舶过闸安全、有序,促进绿色航运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并经第29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30日

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重要急运物资和特种类型船舶及时过闸,确保船舶过闸安全、有序,促进绿色航运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船舶依申请优先通过船闸的活动(以下简称“优先过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船闸,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船闸。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工作,具体由其所属的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负责。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京杭运河苏北段航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苏北处”)具体负责辖区内船舶优先过闸工作。

具体实施船闸运行的单位或者部门(以下简称“船闸运行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承担船舶优先过闸工作。

有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职责,配合做好船舶优先过闸工作。

第四条 下列船舶可以申请优先过闸:

- (一)抢险救灾船;
- (二)军事运输船;
- (三)重点急运物资船;
- (四)鲜活货、粮食和化肥运输船;
- (五)载运危险货物船;
- (六)客运船;
- (七)公务船;
- (八)集装箱船;
- (九)清洁能源船;
- (十)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优先过闸的船舶。

申请优先过闸的船舶标志标识、主尺度和装载吃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航道通航管理的规定。

第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抢险救灾船,是指载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抢险救灾物资的船舶,其中防汛抗旱物资应当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确定。

(二)重点急运物资船,是指载运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厂应急电

煤的船舶、载运省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应急物资的船舶和其他载运重点急运物资的船舶。

(三)公务船,是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执行任务的船艇和工程船舶。

(四)集装箱船,是指载运货物种类仅为集装箱的船舶,以及载运集装箱的数量达到船舶载运能力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多用途船。

(五)清洁能源船,是指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动力,在京杭运河、淮河航道上航行的船舶。

(六)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是指载运非砂石的由2000吨级双底、双壳标准船型驳船组成的船队。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船舶,在办理过闸登记后,可以向船闸运行单位提出优先过闸申请,提交船舶证书、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抢险救灾船申请优先过闸时应当提交相应部门出具的抢险救灾物资说明材料。

省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将需要优先过闸的应急物资运输清单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急运物资使用单位应当事先将运输清单报有关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苏北处备案。重点急运物资船申请优先过闸时应当提交相应使用单位出具的运输清单等说明材料。

第七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受理船舶优先过闸申请,对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即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优先过闸集体审核制度。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在24小时以内完成船舶优先过闸申请材料的审核,并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将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及时通过服务窗口和有关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条 对船舶优先过闸申请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办理优先过闸的船闸运行单位或者其上级管理部门投诉,受理单位应当在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鼓励网上办理船舶优先过闸手续,为船民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二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编制优先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并主动公开。每日优先过闸单船的占比一般不得超过当日船闸单船调度计划的百分之十五;每日优先过闸船队的占比一般不得超过当日船闸船队调度计划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下,日优先过闸单船或者船队超过规定占比的,应当报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苏北处批准。

优先过闸船舶应当按下列次序调度:抢险救灾船和军事运输船,客运船、公务船、危险货物船、集装箱船、重点急运物资船。

其他优先过闸船舶应当在前款船舶过闸后按照申请的先后次序安排过闸。

第十三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将船舶优先过闸申请、审核和调度等材料整理归档。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苏北处应当定期对辖区内船舶优先过闸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听取航运企业、船民意见。

第十四条 有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通航秩序执法工作。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加强管辖范围内的现场管理和过闸秩序维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第十五条 鼓励船舶遵章守纪、诚信经营。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加强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对符合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守法诚信船舶应当给予优先过闸奖励。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船舶优先过闸的,或者不服从调度指挥的,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停止船舶优先过闸,全省交通运输船闸运行单位3个月内不受理其优先过闸申请。船舶违反过闸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

定处理。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和船闸运行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船舶办理优先过闸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接到投诉后不予调查处理的;
-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原《京杭运河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规范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出台的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我厅编制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经第2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14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港口经营活动的从业单位(以下简称“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以及在本省登记并经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道路、水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同)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和依法在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移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黑名单)是指根据国务院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法诚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在本省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发生较重的失信行为或者多次发生轻微的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可以列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加强监管。

第三条 交通运输红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协同联动、审慎认定、客观准确、公正公开、分类管理、奖惩并举、鼓励修复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交通运输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黑名单的有关管理工作。

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修复、移除和信用信息保护有关工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其负责建设管理的部门实施;道路水路运输领域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其负责道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的部门实施,其中港口经营涉及领域由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其负责港口管理的部门实施。

涉及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的黑名单认定、发布、修复、移除和信用信息保护有关工作,按照职责权限,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其负责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的管理部门实施。

第二章 认定、公示、异议处理和发布

第五条 红黑名单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自然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下同)、性别、工作单位等,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下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下同)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码等;

(二)列入红黑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者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红黑名单有效期等;

(三)相关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承诺、受到联合奖惩、开展信用修复、实施红黑名单移除的相关情况。

第六条 具体负责红黑名单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认定部门”)应当按照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的红黑名单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要求,采集有关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信息,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采集相关奖励、处罚或者通报决定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

第七条 交通运输红黑名单认定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2020年版)》详见附件1)。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及其信用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红黑名单管理实际,定期更新并发布红黑名单认定标准。

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工作一般为每年一次,应当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

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认定、发布。

第八条 认定红名单的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 (一)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信用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 (二)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息;
- (三)省级以上社团主管部门登记的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学会)提供的诚信行为记录的信息;
- (四)其他可以作为红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九条 认定黑名单的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 (一)在交通运输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信息;
- (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方面反映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失信状况的信息;
- (三)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信用评价形成的信用等级信息;
- (四)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贿赂等情形反映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失信状况的信息;
- (五)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方面反映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失信状况的信息;
- (六)其他可以作为黑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十条 认定部门应当依据红名单认定标准生成初步认定的红名单,并将红名单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各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

认定部门应当将比对后的红名单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认定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认定部门应当依据黑名单认定标准生成初步认定的黑名单,书面通知拟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告知书(单位)》见附件3-1,《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告知书(个人)》见附件3-2),告知其在收到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依法听取其陈述、申辩。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成立的,认定部门应当采纳;不陈述、申辩或者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不成立的,认定部门应当在陈述、申辩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认定部门网站公示黑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在红黑名单公示期内,对公示的红黑名单信息有异议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等有关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可以向认定部门实名举报或者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认定部门收到实名举报或者异议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有关当事人处理结果。匿名举报或者提出异议的,认定部门不予受理。

认定部门不得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异议处理维持认定决定的黑名单,认定部门应当在发布前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发现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已被列入有关红名单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布红名单信息的平台或者系统的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 认定部门应当将认定结果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认定部门网站予以发布,并推送至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认定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公开,并进行必要技术处理。

第十六条 红黑名单有效期具体由认定部门确定并公布,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失信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黑名单有效期可以延长1

至2年。

第三章 联合奖惩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联合奖惩的要求,在政府资金支持、采购招标、资质审核、市场准入、日常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应用红黑名单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形成守信正向激励和失信负面惩戒导向。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或者“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红黑名单记录。

鼓励全社会各行业、各领域主动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鼓励社会各类经营者优先选择或者选用列入红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红黑名单联合奖惩措施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联合奖惩措施(2020年版)》详见附件2),按照职责权限对有关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奖励和惩戒。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及其信用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定期更新并发布红黑名单联合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获取的国务院和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至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立行业联合奖惩动态管理和共享机制。

第四章 信用修复与名单移除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支持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修复信用。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通过信用承诺、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参加认定部门或者认定部门同级地方信用管理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书面申请: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自该失信行为纠正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同类或者同级以上失信行为;

(三)已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失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二)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三)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四)存在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认定部门提交《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4-1)和《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4-2)或者《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4-3)。

(二)受理申请。认定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认定部门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认定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核查结果作出《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4-4),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并按规定纳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认定部门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

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认定部门网站上更新相关黑名单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或者《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应当隐去个人隐私信息。公示时间与原认定发布的黑名单期限一致。

第二十六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除出黑名单:

- (一)黑名单有效期届满且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 (二)经认定部门审核同意信用修复的;
- (三)认定黑名单依据的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移除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被列入红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除出红名单:

- (一)红名单有效期届满的;
- (二)红名单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者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
- (三)红名单有效期内发现存在不当使用红名单激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移除的情形。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保护

第二十八条 认定部门应当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做好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移除相关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第二十九条 认定部门应当如实记录红黑名单信息录入、更改以及进行异议、修复和移除处理等情况,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红黑名单信息档案管理,做好红黑名单信息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存管理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黑名单监督管理,定期通报红黑名单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表彰先进、推广典型经验。

第三十一条 认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要求记录和提供红黑名单信

息的,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篡改、虚构、隐匿或者违规删除、披露红黑名单信息的,以及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认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的,可以通过有关政府信箱、受理窗口、门户网站等途径向其同级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经营者是指在本省从事公路水运建设的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从业人员是指经营者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副总监理工程师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从业人员。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道路货运站经营者以及汽车租赁经营者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在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客运、货运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

水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含本省审核转报上级机关许可)或者备案的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港口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港口经营人,包括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的单位,以及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

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港口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在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得《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港口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以及与港口企业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从事港口理货的理货人员和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从事港口拖轮经营活动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非本省登记的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和非在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从业人员,在本省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及未取得经营许可、资质资格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参照本办法黑名单管理有关规定予以重点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十五条 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管理,按照交通运输各相关领域信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2020年版)

2.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联合奖惩措施(2020年版)

3.(1)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告知书(单位)

(2)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告知书(个人)

4.(1)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2)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3)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4)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8期（总564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210024

电 话：（025）83396745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